

我喜欢钢笔,所以就不止有一支两支……钢笔只要灌了墨水,那就要时常写,如果时常不写,就会堵住了流水不畅,写起来不愉快。小时候写字,是完成作业,长大了,要有些明白,它应当也是愉快。我从小看父母用钢笔写字,他们都是喜欢写字的人,母亲写完了字,总是竖着举起纸看,像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脸,心里愉快。星期天的父亲常常坐在三楼的桌前,用笔蘸着墨水在本子上写,静悄悄的三楼,星期天的愉快应该是在他的笔下字里。

# 钢笔小诗

他们都是写毕恭毕敬的字体,从小时候练习毛笔字的碑帖而来,愉快也都是毕恭毕敬的,父母都是不哈哈大笑的人。

墨水真是一个太厉害的发明。墨水堵住了笔,把它洗畅通,洗干净,洗得水中没有一点墨水颜色,要在水龙头下冲很久。冲啊冲啊,还是有颜色。

浸泡在水池里,水池里的水变成了“墨水”,黑颜色、蓝颜色……哪怕是一支新钢笔,只灌过一次墨水,也是这样。发明墨水真是太厉害。浸染一次,就难以摆脱那一次的浸染。它让人写出字,文,短短的诗,大篇幅的理和情,又浸染得人生无尽。

在小区的公园里散步,突然看到一个新搬来的老人在整理自己的小花园。小区的公园算不上公园,只是一个U形的步道,中间是一些树木和绿植。步道紧贴着一楼住户,每个住户前有一块小小的绿地。说是公共绿地,但社区约定俗成,可以由一楼的住户来种植和管理。只有一条是不允许的,不允许种植蔬菜。

个子不高的老人,正好站在步道上打量自己的小花园,不知道他是在观察和思考什么,但他挡住了我的去路,我必须侧身才行。我是个好奇心很重的人,尤其喜欢和花草草草的爱好者搭讪,交流种花草草的心得和体会,有时候也会交换一些花草品种。我发现这个老人快有八十岁了,面孔是陌生的。他觉得有人来了,就和我对视了一眼,往旁边挪了挪身子。我微微一笑,礼貌地打招呼:“您是新搬来的吧?这是你的花园吗?”

老人很高兴,马上回应了:“是啊,我是从东三区搬过来的。”东三区和我们北三区相隔不远。我们都属于共同的大社区。他的儿子在这边住,他搬来,和儿子更近了一些。他边说边把我引到他的花园里,让我参观和分享。我很感慨,真的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共同的志趣和爱好,是人與人之间友善交往的最便利的通道。老人的花园极小,但种的品种可不少。看得出来,老人也是走南闯北阅尽沧桑的人,经得多,见得广,但他一点也不设防,好像我们是老朋友一般。

老人的性格很温和,说话慢声细语的。属于那

我变得很喜欢洗钢笔,让它畅通。不等堵住了再洗,想到了就洗一下。在三楼阳台的水池洗,看着窗外,窗外是两排房子间的路,扫地的扫把声,偶尔的小车驶过,对面人家花园里的种花人,总有野鸽子站在哪棵树上哪个房顶叫,叫得有点儿像布谷鸟,我长时间都以为是布谷鸟在叫,心想,布谷鸟怎么不止是春天叫,一年四季都叫呢?后来才知道是野鸽子……

我想,肯定没有人想得到,我站在这儿是在洗钢笔!这样想的时候,像躲在一个地方暗自游戏,轻松,得意,墨水在池子里一团团被冲走,黑的,蓝的,调整着龙头的水势,笃笃定定,好似吃饱了没事干,干好这事正是现在要干的大事,心情很沉静,时光透明而有趣。

我很想朝着窗外喊一声,假装别人听不见:“你们知道我在干什么吗?”

“你在干什么?”

“我在洗钢笔!”

人们都快不知道钢笔是什么东西了,也渐渐不用写字了,在键盘上敲啊敲啊,天地呼应,四通八达……

我这样假装童话,假装散文诗,只是喊给自己听。喊给自己听,洗洗钢笔,别让它们堵住,自己也会畅通。总在这个时候,满是小孩心情,领着自己

# 花友

安武林

种内心很柔软的人。我建议老人家种一株凌霄花,沿着黄杨搭个架子,一定非常好看。老人说,我让它攀在墙上,往上长,我慌忙制止,这

不行,凌霄花的攀附力极强,恐怕墙招架不住,另外,容易和楼上的住户发生纠纷。我答应送老人一盆凌霄,找机会给他。

一晃,数月过去了。我从浙江安吉回来,北京骤然变冷,接近零度。我把室外的盆栽花卉一一搬回室内。在花园里,突然发现草丛中长出了几棵小小的凌霄花,想起我对老人家的承诺,就挖出来,放进一个花盆里,埋好,给他送去了。

端着这小小的花盆,走几步,感觉还是有点分量的。心想:若是老人端,一定会累得够呛。我数了一下,从我的花园出发,走到老人的窗下,是五百步,来回,正好一千步。心里很高兴,因为手机的步数统计,可以增加一千步啦。



回到天真。人生容易堵塞,流畅起来才有几分欢喜。童话是能在水池边的,爱惜地有一支钢笔,写不出押韵也是诗。

如果我真的喊,被我们大学的那个真正的学者听见了,他会有兴趣。他也喜欢钢笔,开会的时候,坐在我边上,别人说别人的,他在自己的本子上写啊写。我也拿出钢笔在本子上写,我当时正在写一首诗,诗名叫《绿钢笔写的字》,是写给小孩子的。他猛然看见了我的笔,惊讶地问:“你这是什么笔,这么漂亮!”我告诉他这是什么牌子的笔,他问,可以给他写一下吗?我其实是想最好不给他写一下,我习惯自己的笔给自己写,尤其是很好的笔,不能你写他写,写成了邮政局、银行的签名笔。每个人的落笔点不一样,好的钢笔的落笔点更是起

# 子涵夜话

但我还是掩盖住勉强,递给他写了。他写啊写,停不下来了,说,他本来还以为是他的那个牌子的钢笔是最好的,怎么还会有这样的笔,啊呀,这种笔写字才叫是写字,这是哪儿买的,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牌子呢,让我给他再写一会儿可以吗,再享受享受,我只能“嗯”。我的眼睛不安地盯住他手的移动,后悔刚才拿出这支笔写诗了。他像个小孩,捧着别人的玩具不肯放,忘情得不像一个学者,可他的确是一位真正的学者,学术、思想都清高,却也明确、落实,不装高深,吓唬认得字的人;尖锐又理智,文采自然,言说历史、政治和别的,文学和哲学却总流溢。

他可是天真、可爱的。可爱,天真不是只附在小孩子身上,而是附在所有天真、可爱的人身上,是他们的本属,不分专业和年纪。

他总算把笔递还给我,我松了一口气。

我继续写《绿钢笔写的字》,他继续用他的钢笔在本子上写,嘴里说着:“不能比,不能比。”是指他的笔和我的笔不能比。自然,我笔下的文字和他笔下的学问也不同。我是写给小孩子读读的,他是直接写上社会大黑板、大屏

幕的。读我的文字的小孩子,将来在社会大黑板、大屏幕上写出的会是更未来的思想、学问吗?但愿能这样吧。

我考取中学以后,天天盼望开学,因为开了学,上衣口袋里就可以别一支钢笔了,小学生不别,只有上中学才有资格别,高中生更生神气,有的人别两支钢笔。那个时候,社会这样约定,别着钢笔也是神采。

考上中学的第一支钢笔是我自己买的,最新产品,抽拉式吸管,就如现今的式样,不是老式橡皮管子,捏啊捏……永生牌,乳黄色笔杆。

我走在上学路上,看着小学生奔奔跳跳,胸口连支钢笔也没有,觉得他们太幼稚了。

我一直从那时觉得小学生幼稚,直到现在自己依旧“幼稚”,总用钢笔,总带着钢笔,包里总是好几支,顾不上都写,就有些堵,于是就常常洗,有劲的,真的是很有劲,有劲的意思就是好玩。

钢笔也是太厉害的发明。

几个朋友在凯里小城一家餐馆相聚,我在点菜的时候,特意点了一份肉沫酸盐菜。当这一盘肉沫酸盐菜端上餐桌,佐以竹笋和葱花,清香四溢,我的腮帮子已溢出酸水,喉咙放肆地滚动着,我的味觉全部打开,那一刻,心里一紧,呆愣了半天还没有回过神来,亲爱的肉沫酸盐菜,让我流下眼泪的肉沫酸盐菜……

# 肉沫酸盐菜

姚瑶

久违了。童年,我生活在农村老家,已经吃惯了酸盐菜。那时候家穷,没什么改善生活的,但酸盐菜常年都有。酸盐菜制作简单,家家户户都会。一年一季的青菜成熟后,母亲顶着大太阳从地里收回来,洗净、晾干、切细,腌在几个大坛子里。这几大坛子的酸盐菜,挺到来年一点问题都没有。

母亲随时令变着花样炒酸盐菜,竹笋炒酸盐菜、土豆炒酸盐菜、四季豆炒酸盐菜、茄子炒酸盐菜……如果遇到肉沫酸盐菜,简直就是世间美味,极品的佳肴,吃了还想吃,恨不得把舌头都吞下去。

可是,遇到肉沫酸盐菜的机会极少极少,除非家里来了亲戚。极少的机会对我苦涩的童年来说都成了无尽的奢望,那时家穷,亲戚也少来往。

后来上了初中,离家到乡镇读书,学校食堂一日三餐基本不变,黄焖土豆、水煮萝卜、清炒四季豆……总感觉清汤寡水,有点像《水浒传》里常说的嘴里淡出个鸟来。于是,每个周末回家,我都会耗去母亲几两猪肉,炒一包酸盐菜带到学校,从食堂打来半斤米饭,那包酸盐菜则摊开在寝室的条桌中央。尽管没有肉沫,寝室的老么仍满脸堆着笑,努力把筷子伸向我从家里炒来的酸盐菜,我们吃得津津有味。我知道老么也像我一样来自偏远的农村,家庭条件也差不多,颇为同病相怜。我苦诉他,如果米饭包上肉沫酸盐菜,菜汁渗入米饭里,留到下午再吃效果会更好。可是一学期下来,我带去酸盐菜都是素的,没带了点肉沫。

那时,我梦里都是肉沫酸盐菜。我的老家在湘黔边界一个偏远的小村庄,脆弱、贫瘠。常年的酸盐菜是没有一点肉沫的,这不能怪我的父母,怪只能怪那时经济条件太差,家里太穷了,没有多余的钱去称肉做肉沫。我的父母都是农民,每学期为我们四兄妹的学费都要愁破脑袋。家里喂养的猪,长大了卖钱筹学费。很多时候,我们是看见猪儿满地跑,却没得一片猪肉吃。

到了毕业,老么的父亲赶着架马来帮老么拉行李,我才清楚地想起老么还没有吃过我家乡的肉沫酸盐菜,我或多或少有些惭愧了。送老么走出校门的时候,老么、班长和我抱着脑袋哭了一通,你要知道,老么和班长是我初中学生时代最好的伙伴。哭着哭着就用力在老么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把他推上了车,回到寝室我还在伤感不止,班长边抹着眼睛边说:有什么好哭的,等我们以后出息了,恶狠狠吃几顿肉沫酸盐菜。

# 听见雨声入梦

柴惠琴

梦见在林间找笋,下山后沿着一条村道行走,一路遇见好多车厘子树,听见有人说很酸,我摘了几颗尝,酸甜,是我喜欢的味道。看见一个人在车厘子树后的房屋里做饭,她的红色衣裙在翠绿的树荫中一闪,人就转进房屋里面去了。

当现实的生活场景被梦境组合,醒来的时候需要一些时间来适应此身所处之地的苍白。

醒来以后约半小时,听见母亲回家的响动。

现在,她在楼下喊我吃饭,说有麦果、西瓜、玉米。早饭后,我和她将一起整理她从田里带回来的蔬果。

# 我长成了树

徐芊芊

了,外婆没有人可以照顾了。现在外婆的老年生活,就是定居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无人交谈,没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却整日被困在家——这样一个唯一让她感到熟悉、能够提供安全感、她也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牢笼里。她的生活由子女和各种家务活构成,而她唯一盼望的就是周末忙碌的儿女能够匆匆过来吃上一顿饭然后离开。

看到正扭过头小声啜泣的妈妈和曾经无所不能此刻却有些手足无措的外公。我冷静又坦然,就像曾经关于家庭的公益广告“family”一样,中间的“I”(我),也就是孩子,慢慢长大,长成一棵可以遮蔽其他字母(家人)的大树。这不正是现在已经被呵护得足够强壮的我要做的事情吗?

于是我咨询了相关的医生并在网上查了资料后,告诉妈妈和外公,阿尔

# 希望

(纸本设色)

孙绿绿



肉沫酸盐菜就这样美好地遗留在我懵懂的青春岁月里,时不时触痛一根脆弱的神经。像我这些年来写下的所谓文学作品,文字中总是有挥之不去的酸味,让人看得心烦,没办法。难道是我小时候吃的酸盐菜多了,缺少肉沫的缘故?

这人世间总有一些记忆,总有一些关于从前的记忆,比如存在我生命中的肉沫酸盐菜。它固执地陪伴着我,挥之不去,创造出生活的微酸微辣甚至是微苦的味道。

# 十日谈

一夜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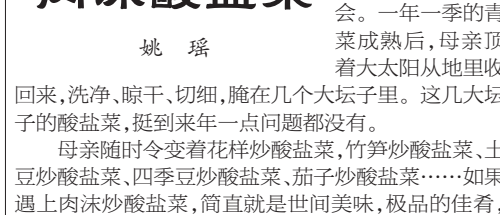
责编:殷健灵

茨海默病也就是我们说的“老年痴呆”只要发现及时,虽然不能治愈,但是通过医学治疗是可以尽可能延缓进程的,而精神分裂积极治疗,大部分也是可控的。所以无论外婆是哪一种,当务之急是确诊病情,而最坏的可能就是外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疯”,好在这最坏的结果是可预知的,而不是面对迷雾一样的未知的恐惧。妈妈和外公听了之后表情缓和了不少,他们开始和我一起劝外婆去做检查。

第二天,我拉着外婆的手,朝医院走去,我发现,我很久没有拉过这双粗糙还有些臃肿却一直牵着我到长大的手了,以后该是我拉着她走下去的时候了。

# 不记得是哪一天

突然感觉自己长大了,只记得哪一天突然不想长大了,请看明日日本栏。



好的记忆,总有一些关于从前的记忆,比如存在我生命中的肉沫酸盐菜。它固执地陪伴着我,挥之不去,创造出生活的微酸微辣甚至是微苦的味道。

# 夜光杯

孙绿绿

孙绿绿

